

会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购买乙方会计服务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确保委托业务的顺利进行，签订本约定书：

一、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特区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根据福田区政府关于幼儿园“民转公”工作要求以及新增工会账套核算需要，乙方为 48 家（暂估）幼儿园 2020 年 9-12 月会计期间提供财政资金支付、会计核算服务以及工会账套核算等会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资金支付：对预算单位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提交的用款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核比对，审核比对通过后提交支付。

2、会计核算：对预算单位进行期初建账，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真实可靠的原始凭证及附件进行会计审核，将审核合格的原始凭证接收留存；不合格的原始凭证退回给单位。承担会计账务处理工作，主要是财务收支信息采集录入，编制会计分录，生成记账凭证，提交复核岗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记账凭证登记对账，及时编制相关会计报表及附表等；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年度决算、装订凭证、会计账册归档及配合其他职能部门统计上报数据等。

3、甲方领导分配的其他工作。

三、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424,652 元, 5 人 4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薪酬（含五险一金、工会费、餐费）、行政办公费 etc 一切必备费用。服务满一个月后，经甲方评价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106,163 元/月（5 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实际人数有增减的，每增减 1 人，每月增减费用 21,232.60 元。

招标文件中规定完成会计服务的其他必需品产生的费用和办公设备

(例如纸张、硒鼓、墨盒、文具等耗材)、培训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包干每人每月 4200 元(含税),并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月结前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给乙方后,由乙方支付该费用。

约定书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解除约定,已付的会计服务费用不退。乙方进入委托单位工作开始后,双方不得随意解约。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903

电话:0755-8212769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鸿翔支行

账号:400002880-9200060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4039G

四、甲方须履行义务

1、甲方直接负责管理乙方派出人员,乙方派出人员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在甲方管理的工作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2、提供乙方派出人员必备的工作条件。

3、提供乙方派出人员适当的工作、就餐、休息场所。

4、甲方、乙方所服务的预算单位、乙方派出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区分会计责任。

5、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五、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1、乙方派出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要求,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他会计法规要求准时高效为甲方提供会计服务,保证会计服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提供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优质服务,体现一定的行业专业水平。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新增加合同款以外的费用,如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乙方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没有劳动关系,甲方既不对乙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

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用工单位责任。

4、乙方派出人员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在提供会计服务的过程中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对工作中知悉的各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5、乙方应保证排除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出现人员空档期，需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人员替换及时，替换人员应符合约定的人员基本条件。

6、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服务制度以实现对派出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对派出人员进行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派出人员进行会计服务管理、服务评价等工作；甲方定期把派出人员相关情况告知乙方备案。

7、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纪律及部门规章制度，请休假须经甲方批准方可请假，并同时告知乙方备案。但乙方派出人员能够加班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甲方不支付加班费用，也不扣除相关费用。

8、约定派出人员试用期，试用期内甲方根据派出人员具体表现有权决定人员去留问题。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派出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派出人员。派出人员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购买费用。派出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保质安排服务人员，出现人员空档期未及时顶替的，导致会计服务内容未按时完成的，按每天600元扣除费用。但乙方派出人员能够加班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甲方不支付加班费用，也不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派出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造成相关会计工作失误，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会计服务费用。

乙方派出人员服务的预算单位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由所服务的预算单位向甲方反馈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接到投诉，经过核实确定为有效投诉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费用。受到所服务的预算单位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将扣取消乙方资格，并解

除合同。所服务的预算单位对乙方人的履约评价优良率低于80%的，乙方应限期内整改完毕；如连续两次综合评价优良率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对履约评价有权提出异议，必要时由第三方机构再次评价。

9、人员要求

根据新增加的39家区属公办幼儿园及新增工会账套的业务量估算情况，乙方派出5名工作人员（2名中级会计人员、3名初级会计人员），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的记录。

2) 具备会计人员的基本职业素质，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甲方的部门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3)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及会计相关专业；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4) 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有政府财务工作经验者优先，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薪资水平与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标准保持一致。

10. 包干每月4200元的使用规定

为保证乙方的办公消耗品及培训质量，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上述费用结算，具体流程为：乙方收到甲方按月支付的行政成本4200元/月后，再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结算。

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补充，应经双方确认。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0年9月4日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0年 月 日